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延長貸款償還日期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延長貸款償還日期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1)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延長貸款償還日期

及

(2) 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聯合公佈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以及該附屬公司之間的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該附屬公司訂立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將貸款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於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借款人仍未償還並已到期償還予貸款人之貸款為700,000,000港元。

該委聘

誠如新鴻基及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就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貸款人與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委聘服務供應商，以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該等服務。考慮到服務供應商成功促使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該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於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向服務供應商支付該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該交易而言，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由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聯合地產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服務供應商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聯合地產及服務供應商各自為新鴻基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委聘構成新鴻基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新鴻基於服務協議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該委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以及該附屬公司之間的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該附屬公司訂立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將貸款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於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借款人仍未償還並已到期償還予貸款人之貸款為700,000,000港元。

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 (2) 借款人(作為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 (3) 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作為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擔保人)
 - (4) 該附屬公司(作為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之訂約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根據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該附屬公司、押記人甲及押記人乙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股東(持有借款人具投票權之股份10%或以上權益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股東(如適用))；擔保人甲、擔保人乙、該附屬公司、押記人甲以及押記人乙均為獨立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貸款協議現已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如下：

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

償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利率： (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第一個月年利率約為42%；及

(2) 其後年利率為18%

除經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作出之修訂外，經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貸款協議之條文以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委聘

服務協議

誠如新鴻基及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就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貸款人與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委聘服務供應商，以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該等服務。

考慮到服務供應商成功促使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該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於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向服務供應商支付該費用。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該附屬公司、押記人甲、押記人乙及服務供應商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私人財務、按揭貸款、金融服務以及主要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6.74%權益。

貸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及證券買賣。貸款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製造、生產、分銷、銷售及／或租賃電池、電池管理系統、電池組合、充電設備、能源儲存系統及／或其他相關產品或應用及／或電動汽車及／或其相關核心部件及／或提供能源儲存解決方案或諮詢及／或各種電池或電動汽車業務項目及／或任何附屬業務。

擔保人甲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甲為個人。

擔保人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乙為個人。

該附屬公司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押記人甲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押記人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押記人甲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押記人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押記人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押記人乙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服務供應商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服務供應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買賣及持有物業、控股投資及顧問服務。

該交易及該委聘之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貸款人簽訂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借款人延長償還貸款之償還日期之借貸成本；(ii)該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進行該交易乃屬貸款人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委聘

誠如新鴻基及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服務供應商早前透過安排及統籌訂約方進行磋商，促使相關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鑒於服務供應商早前於先前續期之貢獻及參與，新鴻基董事認為，透過委聘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可使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更為流暢，並對取得該交易提供有效協助。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該費用)乃經貸款人與服務供應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貸款金額及當前市場常規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委聘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於新鴻基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的交易 – 該交易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由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 該委聘

由於聯合地產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服務供應商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聯合地產及服務供應商各自為新鴻基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委聘構成新鴻基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新鴻基於服務協議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該委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李成煌先生(新鴻基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執行主席)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之一，連同李成輝先生共同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3%權益，而聯合集團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李成煌先生因此被視為於該委聘當中擁有利益，並已於新鴻基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委聘」	指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該費用」	指	貸款人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服務供應商之服務費14,000,000港元；
「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作為擔保人)以及該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將貸款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先前公佈」	指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先前續期」	指	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服務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服務供應商(作為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服務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委任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

「服務供應商」	指	AP Diamo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服務」	指	促進及統籌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詳情之磋商，以促使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該附屬公司簽署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該交易」	指	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